

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证监会”）公布《关于修改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〉的决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19】10号），证监会公布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18】29号），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六次会议通过的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的决定》，证监会、财政部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，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6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〈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，同意拟对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总裁工作制度》部分条款作如下修订。

一、对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内容如下：

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<p>第二十四条 在下列情况下，公司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</p> <p>（一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</p> <p>（二）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</p>	<p>第二十四条 在下列情况下，公司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</p> <p>（一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</p> <p>（二）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</p>

<p>司合并；</p> <p>(三)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；</p> <p>(四)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。</p> <p>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</p>	<p>司合并；</p> <p>(三)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；</p> <p>(四)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；</p> <p>(五)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；</p> <p>(六)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。</p> <p>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</p>
<p>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，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：</p> <p>(一)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；</p> <p>(二) 要约方式；</p> <p>(三)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。</p>	<p>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，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，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。</p> <p>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。</p>
<p>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（一）项至第（三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（一）项情</p>	<p>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</p> <p>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</p>

<p>形的,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;属于第(二)项、第(四)项情形的,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</p> <p>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(三)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,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%;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;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。</p>	<p>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</p> <p>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,属于第(一)项情形的,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;属于第(二)项、第(四)项情形的,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;属于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情形的,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%,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。</p>
<p>第四十七条</p> <p>.....</p> <p>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,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,视为出席。</p> <p>.....</p>	<p>第四十七条</p> <p>.....</p> <p>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,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,视为出席。</p> <p>.....</p>
<p>第八十四条</p> <p>.....</p> <p>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在 30%以上时,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,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,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,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。股东大会以累</p>	<p>第八十四条</p> <p>.....</p> <p>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%以上时,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,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,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,应当</p>

<p>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。</p> <p>.....</p>	<p>实行累积投票制。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。</p> <p>.....</p>
<p>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任期3年。董事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，但是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。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，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。</p> <p>.....</p>	<p>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并可在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。董事任期3年。董事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，但是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。</p> <p>.....</p>
<p>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，应由董事本人出席；董事因故不能出席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，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，代理事项、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，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。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。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，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，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。</p>	<p>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，应由董事本人出席；董事因故不能出席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，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，代理事项、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，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。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。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，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，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。</p>
<p>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、编辑政策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开展工作。</p> <p>董事会制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、编辑政策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</p>	<p>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、编辑政策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开展工作。</p> <p>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</p>

<p>度，各委员会遵照执行，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召集人由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聘任。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。</p>	<p>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</p> <p>董事会制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、编辑政策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，各委员会遵照执行，委员会召集人由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聘任。</p>
<p>第一百四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，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	<p>第一百四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、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，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

本议案尚需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修订内容如下：

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<p>第二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。</p> <p>董事会会议是董事会议事的主要形式。董事按规定参加董事会会议是履行董事职责的基本方式。</p>	<p>第二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。</p> <p>董事会会议是董事会议事的主要形式。董事按规定参加董事会会议是履行董事职责的基本方式。</p> <p>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时，应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。</p>
<p>第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任期 3 年。董事任期届满，可</p>	<p>第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并可在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</p>

<p>连选连任，但是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。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，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。</p> <p>.....</p>	<p>职务。董事任期 3 年。董事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，但是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。</p> <p>.....</p>
<p>第十一条</p> <p>（十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裁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、财务总监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</p> <p>.....</p>	<p>第十一条</p> <p>（十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、总编辑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裁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、财务总监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</p> <p>.....</p>
<p>第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，由董事长召集，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。</p>	<p>第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，由董事长召集，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，并提供足够的资料。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，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，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。</p>
<p>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，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，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，形成明确的意见，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。</p> <p>.....</p>	<p>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，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，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，形成明确的意见，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。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。</p> <p>.....</p>
<p>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，应</p>	<p>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董事、董事会秘书</p>

<p>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……</p>	<p>和记录人，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……</p>
<p>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编辑政策委员会。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。</p>	<p>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编辑政策委员会。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</p>
<p>第三十七条 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。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制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，并经董事会通过后实施。</p>	<p>第三十七条 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。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。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制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，并经董事会通过后实施。委员会召集人由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聘任。</p>
<p>第三十九条 ……</p> <p>（七）督促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、上市规则、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，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；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，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交易所报告；</p>	<p>第三十九条 ……</p> <p>（七）督促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、上市规则、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，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；</p>

本议案尚需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 对《总裁工作制度》的修订内容如下：

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<p>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高级管理人员，包括总裁、副总裁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。</p>	<p>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高级管理人员，包括总裁、总编辑、副总裁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。</p>
<p>第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；……</p>	<p>第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、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；……</p>
<p>第十三条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，财务总监一名。</p>	<p>第十三条 公司设总编辑一名，副总裁若干名，财务总监一名。</p>
<p>第二十二条 …… 出席总裁办公会的人员为：总裁、副总裁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，以及总裁认为需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。 ……</p>	<p>第二十二条 …… 出席总裁办公会的人员为：总裁、总编辑、副总裁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，以及总裁认为需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。 ……</p>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6 月 10 日